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河北宣工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807.40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余额的 1.30%，全部是公司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互相担保，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0 万元，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807.40 万元，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为 0 万元。上述担保已逾期，根据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承诺，若担保损失实际发生，将承担上述担保责任产生的实际损失，河北宣工行使追偿权回收的资产归其所有。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现象。

二、2010 年度公司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实现的利润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符合公司财务经营实际状况，有利于改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流动资金。

三、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设备、质量和安全

等环节，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规范运作起到了一定的监督控制作用，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杜书箱、李太芳、闫荣城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